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 宣传教育活动资料汇编

(第三集)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目 录

增
书

- 在贵州省统战、民族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张 竹 (17)
- 在贵州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座谈会上的讲话…李培书 (14)
- 结合贵州民族地区特点,采取特殊措施培养少
数民族干部……………熊天贵 (20)
- 努力加快黔东南州经济文化建设步伐……………李仁山 (31)
- 贯彻民族政策 促进富民兴州……………潘希武 (45)
- 在州直机关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教育活动
动员会上的讲话……………王安泽 (58)
- 在毕节地区民族政策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电
话会议上的讲话……………姜延虎 (66)
- 在地直机关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
动员会上的讲话……………陈远武 (71)
- 努力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袁荣贵 (78)
- 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民族工作……………谢养惠 (86)
-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十三号文件,推动我区民族
工作不断前进……………庾文升 (92)
- 在贵阳市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李万禄 (108)

在贵州省统战、民族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民委副主任 张 竹

(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

同志们：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国家民委向到会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问候，对贵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对统战和民族工作战线的同志以及所有热心支持民族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敬意！祝愿贵州省的民族工作更上一层楼，取得更大的成就！

因为我没有什么准备，很仓促，肯定讲不好。今天主要讲三个关系问题，和同志们作一点探讨，供同志们参考。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形势很好，政治安定，民族团结，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呈现出一派兴旺发达的景象。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需要认真研究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经济效益较差，贫困面大。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少数民族地区在前进，但经济发达地区前进的步子可能更大，所以，少数民族地区同经济发达地区比，差距可能还会拉大，这种差距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我们做民族工作的同志，尤其是领导同志，不但要看到存在的差距，还要真正认识到造成差距的根本原因。只有这样，才能争取逐步缩小差距，最终达到各民族共同繁荣。面对现实，民族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要加速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应当稳步前进，不能急躁冒进，但要有坚

定信念，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说实话，办实事，讲实惠，求实效。

目前，少数民族地区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我们要想在短期内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是不可能的。今天我主要从经济工作方面谈谈如何处理好三个比较重要的关系问题。因为这三个问题是我们经常碰到的需要正确处理的问题，有必要进行探讨，树立正确的认识。

一、正确处理民族平等团结和经济建设的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折，我们民族工作也必须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就产生了一个民族工作是否真正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经济建设与民族平等团结的关系如何处理的问题。大家都知道，“文化大革命”以前，讲到民族工作好象就只是民族平等团结工作，而且民族平等团结就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经济建设工作，这是一种片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拨乱反正，纠正工作中的失误，纠正“左”的错误倾向，使党的政治路线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又产生了一种认识，好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民族平等团结又不重要了，成为从属的地位，这又是一种片面性。实际上，党中央的指导思想是非常明确的。中央13号文件明确指出：“经济建设是全党的中心任务，也是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各级民委要把经济工作放在首位，积极主动地参与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工作。”同时，党的十二大把“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提到“是关系国家

命运的重大问题。”党中央的指导思想是十分清楚的，既要搞好经济建设，又要搞好民族平等团结。不能抓了这个就丢了另一个，不能以经济建设代替民族平等团结，也不能以民族平等团结代替经济建设，两者的关系是互相依存，互为条件，互为作用，相辅相成的，二者的目的相同，但作用不同，一个时期的着重点不同。我们要坚持两点论，不能搞一点论。经济建设是民族平等团结的物质基础，而民族平等团结则是经济建设的基本保证，二者缺一不可。经济发展了，民族平等团结的问题依然存在；而如果没有经济发展繁荣的物质基础，也不可能有真正的民族平等团结。实际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往和横向联系也更加密切，从而就可能会发生一些经济效益的关系问题，这些经济利益关系实质上往往是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就可能是民族平等团结方面的问题。这一方面的例子也是不少的。所以，我们要正确处理民族平等团结和经济建设的关系，不要把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民族平等团结对立起来，割裂开来，而是要把两个方面的工作有机地联系起来，以达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目的。

二、正确处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关系。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政策，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确定我们党的路线的两个基本点，二者是唇齿相依，互为作用、相辅相成的关系。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说我们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的，不是别的什么主义的。这个建设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

行，这个基本点是任何时候也不能动摇的。但是，不能一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和改革开放对立起来，好象改革开放就等于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这当然是错误的。实际上，要坚持党的领导，就必须改善党的领导，要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完善社会主义。改善和完善就有一个改革的问题。党的十三大以后，就要深入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同时，也要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比如计划体制、基建投资体制、价格体制、物资体制、企业管理体制、金融体制、外贸体制、财政体制，以及消费结构等等，都要改革。不仅是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也是经济的各个领域的全面改革。

在我们这个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里，不改革是没有出路的，不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四化。在这里，我们需要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十分重大的理论问题。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应当是富裕的，而不是贫穷的，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生产力不发展，就不可能是富裕的。我们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低的不是高的，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更低，不少地区长期以来是处在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工业比较落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更为显著。一些少数民族是由原始社会制残余、奴隶制、农奴制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它们的生产关系虽然跨越了几个世纪一跃而为社会主义的，但是它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总还是要有一个过程。要使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得到较快的发展，使封闭型转变为开放型，使自然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就更需要改革开放。我们要有改革开放的紧迫感，要解决改革开放的一些认识问题。我感到需要注意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 改革，首先要更新观念。

少数民族地区大多为边远山区和牧区，这些地区交通不便，经济比较单一，工业比较落后，流通渠道不畅，加之长期处于封闭、半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信息闭塞，相当一部分干部和群众商品经济观念比较淡薄。

要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的面貌，思想必须先行。有改革的思想，才可能有改革的行动，才会有改革的成果。因此，要充分注意改变种种不利于改革开放的旧观念，树立商品观念、价值观念、竞争观念、效益观念、信息观念。现在，在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中已经重视了商品等观念，但是距离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很大差距，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二) 改革，要抓主要矛盾。

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同样是全面的改革，开放是全方位的开放。目前，制约因素比较多。比如体制问题，资金问题，科学技术问题，人才缺乏问题，管理落后问题，文化教育水平低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重要，但是，我认为最重要的是要注意解决好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人才和智力开发问题。毛主席一九五六年在《论十大关系》里有一段话很值得我们重温，这段话是说：“我们说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事实上是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

“天上的空气，地上的森林，地下的宝藏，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所需要的重要因素，而一切物质因素只有通过人的因素，才能加以开发利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也一再强调要尊重人才，培养人才。由此可见，资源丰富只是一种优势，而如果没有人才的优势，资源再丰富也没有用。人们常说少数民族地区是又富又穷。富，是说资源丰富。

穷，是说丰富的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没有变为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是处在“捧着金碗讨饭吃”的状态。要改变这种状态，一个关键的问题是要抓培养人才和进行智力开发。

一 商品经济具有社会性、时效性、自主性，它需要有相当的文化基础。商品经济是需要有高度文化的经济。而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则是人才奇缺，智力开发相当落后。要在少数民族地区深入进行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改变少数民族地区越穷文化越低、人才越缺，文化越低，人才越缺越穷的状态。否则，即便是有了钱，有了物，也不会产生应有的效益。

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也不能只是给钱给物，更重要的是配套培养人才，发展智力。有人说，给钱给物，不如教门技术，这是很有道理的。所以，当务之急是要认真解决培养人才、引进人才、开发智力、提高干部群众的文化素质问题。

再一个问题是，一定要深入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在中央总的方针政策指导下，结合当地的实际去进行，决不能搞一刀切、一般化。我认为，影响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因素，尽管是多方面的，但是，体制问题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之一。比如，中央一再强调要认真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但是仍然有一些问题不能落实。我认为，体制问题就是一个重要原因。比如资源的开发利用问题，企业管理问题，价格问题，财政管理问题，物资管理问题，在体制上不加以改革，总是在枝节问题上绕来绕去，规定的自治权的条文就很难从实质上得到解决。只有着眼于体制改革，问题才可能得到解决。当然，

解决体制上的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要认真进行研究，在某些方面有突破性的解决才行。既要有利于国家的整体利益，又要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局部利益。要使两者的利益很好结合起来，这是一篇大文章，要做好这一篇大文章不那么容易，但应当做好这篇大文章。

（三）改革，要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打破闭关自守。

少数民族地区要发展商品经济，一定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商品经济的社会性决定了横向经济联系是超国度、越区域、跨行业、逾体制的，它可以不受任何行政限制，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行事。目前，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经济联合已经发展到各大型企业集团的经济联合阶段，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联合虽然也有一定发展，但从总体上看，发展很不平衡，有的是刚刚起步。已经进行的横向联系活动，也大都是限于省、区、市之间的横向联系，而基层组织的横向联系很少。所以，少数民族地区的横向经济联系，还需要进一步向纵深发展，而且要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三、正确处理局部和整体、宏观和微观的关系。

少数民族地区对于全国来说，是一个局部和整体的关系；少数民族地区内部也有一个局部和整体的关系问题。我们的原则是局部要服从整体。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都要服从全国的宏观指导，坚持总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原则。要顾全大局。也就是说，要站在全国一盘棋的角度来处理问题，全面地考虑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问

题，要把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纳入全国两个文明建设的轨道，不能只顾局部，不顾整体。只有照顾大局，才能站得高，看得远，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项工作也才能做得通，才具有可行性。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整体寓于局部之中，没有局部就没有整体。因此，在坚持使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一致起来，整体原则与各地实际结合起来，使全国一盘棋走得好的同时，走得通。在这个问题上，我感到需要充分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

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千差万别，地区特点、民族特点、产业特点都不尽相同。我们在制定具体方针、政策和采取措施时，不能搞一刀切，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依据本地区、本民族的具体情况和经济发展的具体条件，因地制宜，因民族制宜地进行工作。比如：

山区。我国南部和北部山区聚居的少数民族有4,000多万人。占我国少数民族总数的60%以上。山区中又有深山区、远山区、近山区、石山区、丘陵山区等不同类型的山区。山区多为八山一水一分田，可耕地少，只能靠山养山吃山，大力发展土特产品，开展多种经营，发层林果业，大力推广旱粮作物，提高粮食单产，争取做到区域性的粮食自给，避免远道运粮。同时要大开山门，欢迎别人进山探宝，合作开发和综合治理，发展乡镇企业。

牧区。我国草原牧区分布在12个省、区共266个县（旗）。牧区面积有360万平方公里，约占我国国土面积的37%。这里有十几个少数民族共1,000多万人专营或兼营畜牧业。牧区的边境线长度占我国内陆边境线长度21,000公里的三

分之二。牧区要坚持畜牧业为主，草业先行，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半农半牧区要把畜牧业摆到突出位置，牧农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要大力建设和保护草原。完善草畜承包生产责任制，建设畜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商品率，健全社会、技术服务体系，推广牧业实用技术，逐步实现定居半定居，建设文明富裕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新牧区。

边境地区。我国边境地区有130多个县（旗），基本上都是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地区与12个国家接壤，有30多个民族，其中有20多个民族跨界而居。边境地区目前有14个边境贸易口岸通朝鲜、苏联、巴基斯坦等国。这些地区可以利用与邻国接壤，有传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关系的有利条件，有计划地、慎重地开展对外开放，引进外资、技术和设备，发展边境贸易，互通有无，兴边富民。

杂散居地区。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有1,800万人，几乎遍布每个县、市。杂散居少数民族由于人口少，居住分散，在落实民族政策上往往容易被忽视，风俗习惯等得不到应有的尊重。所以，对杂散居地区更要充分注意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在城镇中要注意开办和扶持清真饮食业以及部分民族特需用品企业。对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人口很少的几个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上，要给予更多的关心和照顾。

（二）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帮助为辅的方针。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由于基础差，底子薄，自然条件差，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在一定时期内和某些方面需要由国家和各种社会力量的大力支援和帮助。特别是在技术力量、资金等方面，要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中央各部

门要诚心诚意地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部门也要诚心诚意地帮助本省、区、市内的少数民族。但是，内因是决定的因素。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根本的是要依靠少数民族地区各族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不能“等、靠、要”，不能有依赖思想。实践证明，国家大包大揽的办法不但不能帮助一个民族兴旺发达，反而会助长它们的依赖思想，不利于充分发挥各族人民的聪明才智和内在的活动，不利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国家和各种社会力量的帮助，也应当是有助于少数民族地区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有助于启动少数民族地区内部的经济活力，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

（三）要重视并逐步发展工业，实施项目目标管理。

党中央一再强调要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关系，指出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从全国来说，包括少数民族地区，必须重视农业。因为，农业问题是关系全国的战略问题，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是整个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各地区应当首先下大力抓好农业生产，保证各种重要农副产品生产的稳定增长。但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工业发展落后，更应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步骤地、稳步地发展工业，尤其要注意发展轻纺工业，发展乡镇企业。早在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政治报告决议中就指出：“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必须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工作，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地发展工业，培养少数民族自己的工人阶级和工业干部。”少奇同志在八大政治报告中也讲到：“各少数民族要发展成为现代民族，除进行社会改革以外，根本的关键是要在他们的地区发展现代工业。”

“凡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无论是中央国营工业或者是地方工业，都必须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形成自己的工人阶级，培养自己的科学技术干部和企业管理干部。只有这样，少数民族在各方面的发展才能比较快地达到现代的水平。”我认为，八大会议的这些精神，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少数民族地区根据自己的条件，包括工人队伍、工业干部、专业人才、资金以及物资力量等条件，有计划地、稳步地发展工业，这是脱贫致富的必要途径，是使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逐步缩小同发达地区的差距和实现翻番任务的必要途径，也是民族进步的必要途径。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工业，一定要实行项目目标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经济工作，必须实行项目管理，款项不挂钩，就很难产生应有的经济效益。建设项目要大中小结合，以小为主。在少数民族地区也应有计划地上一些大中型骨干项目，以便带动整个工业的发展。但从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条件看，应以小为主，多上一些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的“短、平、快”项目。要引导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沿着“小、专、现”（即：规模小、专业化、现代化）的轨道前进。

（四）要走农工商一体化的道路。

少数民族地区光有农业的初级产品还不行，要使原料变为有价值和价值高的产品，就要实行粗加工和精加工，实现产品增值。产品出来了，能不能变为商品卖出去，关键在于商业是否发达。农、工、商是少数民族地区创造财富的三个重要环节，这几个环节要紧密结合，互相促进，做到山上、地上种什么，县乡镇就加工什么，第三产业就要围绕一、三

产业服务，各个局部的工作有机地构成全局的工作，使农、工、商成龙配套，有机地结合发展，其经济效益就会大大提高。在这方面，有的少数民族地区已经积累了很好的经验，应当学习这些经验，领导上要帮助制定出规划，以点代面，逐步推广开来，结出丰硕的果实。

（五）经济开发要长短结合。

少数民族地区资源丰富，但也要合理开发。不要滥开滥采，破坏资源，搞掠夺性的开发。既要有水快流，尽快把资源变为财富，又要细水长流，加强保护，永续利用。不能只图一时的急功近利，给整个自然生态和子孙后代带来后患。例如森林的乱砍滥伐问题，生态遭到破坏，水土流失是几十年甚至几百年都难以恢复的，北方草原的滥加开垦也是给畜牧业生产带来严重损失。当然，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有工作上的问题，关键问题还是体制上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不但要注意到经济效益，还要充分注意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同志们，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虽然还存在不少问题有待解决，但是大有希望的。少数民族地区的森林面积占全国的41.6%，林木积蓄量占全国的51.5%，草原面积占全国的94%，其中可利用草原面积占全国的95%，水利蕴藏量占全国的52.5%，还有许多矿产、土特产和珍禽异兽，旅游资源也很丰富。我们对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前景充满信心。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的潜力是很大的。现在，有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在发展商品经济和脱贫致富的道路上出现了很好的势头，找到了很好的突破口。中央13号文件下达

以后，我们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参加筹备由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牧区工作会议，会同十几个中央部门进行了边境建设问题的调查，进行了民族语言文字的调查，进行了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问题的试点调查研究工作，联合民主党派、工商联在广西左右江地区进行定点扶贫工作，举办了首届对外经济贸易干部培训班，配合中央统战部做好党派、工商联的智力支边工作，现在正积极筹备已经中央批准的、计划在明年由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还有山区工作、杂散居地区工作有待逐步去做。总之，我们设想要有重点地、集中地、有计划地在民族工作中同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做一些实实在在的工作。我们的工作还有不少缺点，我们愿意在学习中、在实践中前进，向贵州省学习，向全国各地学习，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为迎接十三大的胜利召开，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繁荣发展，为各族人民共振中华，共同努力！

今天就讲这些。这都是一些探索性的看法，不对的地方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座谈会上的讲话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培书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同志们：

为深入贯彻中央（1987）13号文件和省委（1987）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开创我省民族工作新局面，根据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的安排，今天特邀请教委、科委、计委、劳动局，人事局、科干局、团省委、妇联和各大院校的负责同志在一起开个座谈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研究讨论如何培养民族干部的问题。我先发个言，目的是抛砖引玉，希望到会的同志围绕座谈会的内容，发表高见。

我主要讲三个问题。一是给大家介绍一下我省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发展情况；二是讲一下当前培养民族干部还存在的一些问题；三是就有关培养民族干部方面的措施，谈点个人意见。

一、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发展情况

我省是个多民族省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人口的30%，省委、省政府对少数民族工作非常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省委先后下发了《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几条措施》（省发〔1983〕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通知》（省发〔1984〕13号）等文件，我省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有了很大发展。据统计，一九七八年，全省有少数民族干部55414人。占全省干部总数的12.9%；一九八六年，全省有少数民族干部99531人，占全省干部总数的19.40%。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八年共增加少数民族干部44117人，增长79.6%，年平均增长速度为7.00%，平均每年增加5514人，主要来源是：

（一）一九七九年，省委决定从当年的招工指标中划拨2300名，专给全省公社半脱产干部转正。在这个数字中，拨给三个自治州和少数民族比较多的毕节、安顺、铜仁地区较多，这些地、州多数给少数民族半脱产干部转正。

（二）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省委、省政府决定从两年的劳动指标中，划拨4000名指标，采取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补充少数民族地区和偏僻分散的山区的公社干部队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就有1759名，占招收干部的43.97%。

（三）一九八〇年，省委贯彻中央的（1980）31号文件《关于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时，要求各地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确定从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四年的五年间，拨给3000名专项指标，每年招收少数民族干部600名，按少数民族人口分到各地。

（四）每年的大、中专毕业生中，都有一部分少数民族毕业生补充到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其中，三个自治州的民族师专、民族中专的少数民族毕业生较多。

（五）一九八四年，省委决定，从一九八四、一九八五两年的干部自然减员指标中，划拨出2000名，解决遗留的已担任区乡领导职务的半脱产干部转正问题，省委组织部要求